

輔英科技大學語言諮詢老師實施要點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的語言諮詢服務，建立語言諮詢老師制度，以提供學生「升學、就業」語言專業諮詢與證照輔導服務，特制定「輔英科技大學語言諮詢老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均得加入語言諮詢或證照輔導工作；除本校語言學分課程授課老師外，需具備EMI授課認證、語言類監試認證或相當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以下簡稱CEF）B2以上證照任一資格，經申請由共同教育中心審查核定。

三、諮詢輔導方式

語言諮詢老師可視學生需求，提供下列輔導方式至少一項：

- （一）每週提供二小時定點語言諮詢服務。
- （二）開設學分課程且輔導考取CEF A2以上證照。
- （三）開設課外語言輔導課，且輔導考取CEF A2以上證照。

上述輔導方式需先提申請，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可後實施。

四、獎勵

語言諮詢老師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工作有下列具體貢獻之一者，由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彙整資料，提送申請教師評鑑輔導類B級成效指標：

- （一）定點語言諮詢服務，每學年需輔導達20人次，並完成諮詢輔導紀錄提報。
- （二）開設學分課程且輔導學生取得CEF A2以上證照人數達課程人數70%以上，並完成名單提報。
- （三）開設課外語言輔導課且輔導學生取得CEF A2以上證照人數達課程人數70%以上，並完成名單提報。

五、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